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主體工程施工8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本公司有關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上述交易的通函(合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該通函原預期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進一步順延至2022年10月2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杜中明先生及施驚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